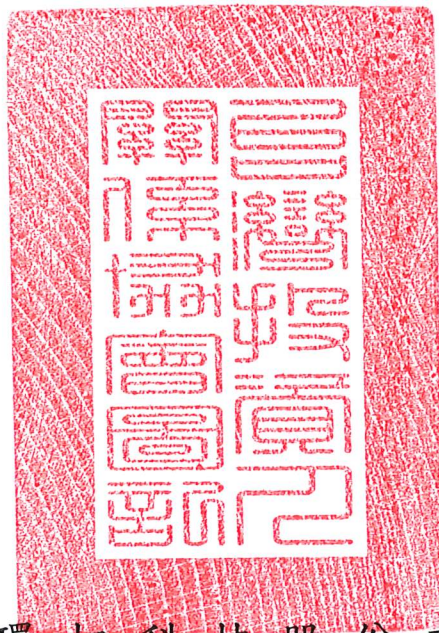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2月06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7
伍、結論及建議	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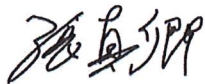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張真卿：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有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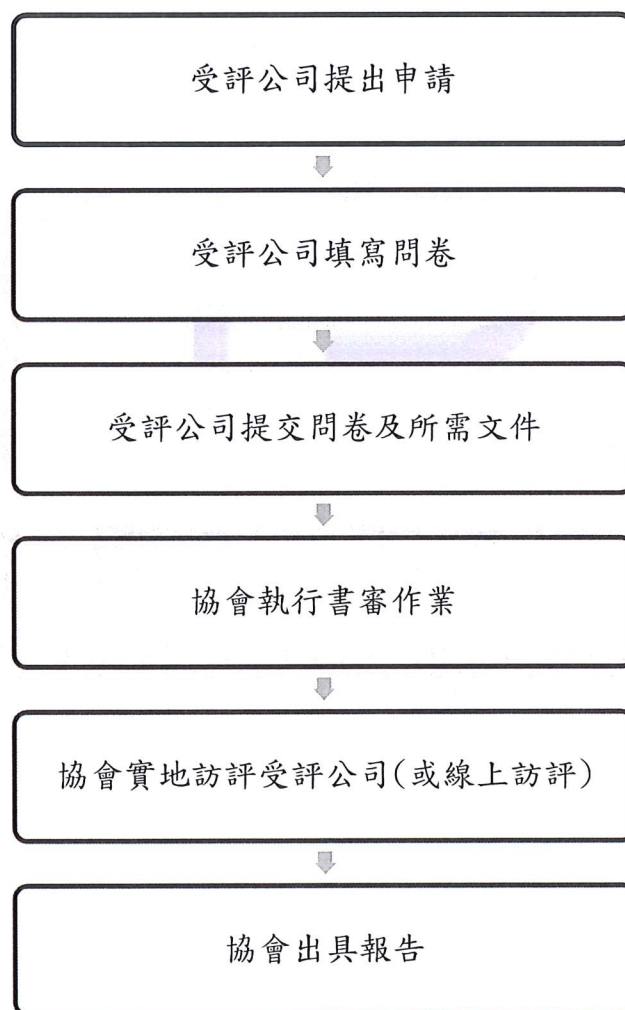
五、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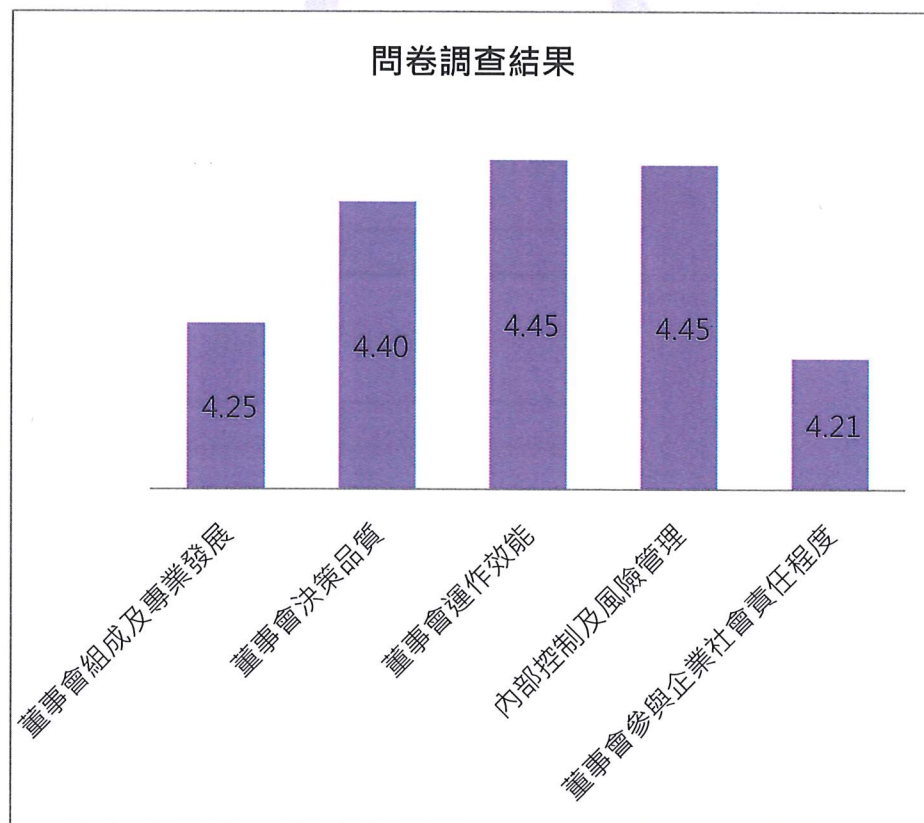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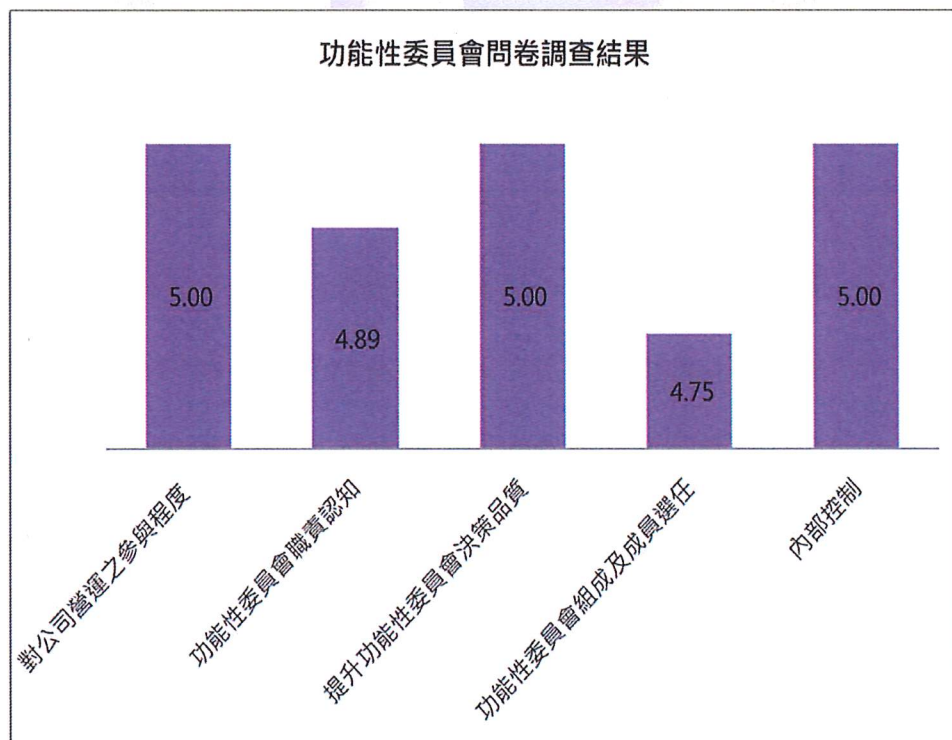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 1.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董事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本次問卷實際填答人數共四位。
- 2.回收情形：100%
- 3.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 4.問卷評估結果：



五、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袁連惟 董事暨董事長
 - 蘇慈玲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薛仲祐 獨立董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吳俊耀 董事暨總經理
 - 黃獻正 稽核主管

六、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專注於廢輪胎與廢橡膠之裂解處理與資源回收，擁有全球獨家創新的熱裂解技術專利，並建置全球第一座可全天候商業化運作之廢輪胎熱裂解工廠，為國內少數成功將廢輪胎連續式熱裂解技術導入商業化營運之企業之一。除深耕國內市場外，受評公司亦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其產品與技術已成功銷售至海外市場，近年外銷比重接近或超過整體營收五成，顯示其已有效切入全球橡膠產業供應鏈，並與多家國際輪胎與材料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受評公司以「資源循環、環境友善、永續發展」為核心理念，秉持將廢棄物轉化為資源之初衷，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

期成為全球循環經濟與綠色材料產業中具關鍵影響力之標竿企業。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合計九席。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與公司間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利害關係，評估其於執行職務時得以維持實質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具備管理、會計、法律及相關產業等多元專業背景，整體組成兼顧專業性與性別多元性。董事長與總經理間無親屬關係，權責劃分明確，得以各自獨立行使職權，有助於確保公司決策之客觀性與治理透明度，並奠定穩固之公司治理基礎。

於受評期間內，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董事實際出席情形約 83.3%，顯示董事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具參與度與責任意識。獨立董事亦定期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顯示董事會內部具備良好之資訊交流與溝通機制，使董事會成員得以有效履行監督與決策職責。

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方面，受評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均以獨立董事為主要成員。於受評期間內，審計委員會及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召開四次會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實際出席率均達 100%，有效強化公司於財務報告審核、風險控管及薪酬政策等重要治理事項之監督效能。

受評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制度依循。為進一步強化治理架構，受評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3 月設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下設環境工安、社會責任及經營分析三個小組，負責蒐集營運相關資訊、研擬策略與目標，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成果與未來規劃，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受評公司目前雖為興櫃公司，惟已自民國 112 年度起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已於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在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已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內部遵循依據；並於該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等條件，遴選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專業素養者擔任董事，以強化董事會決策品質，並促進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效能。

在誠信經營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全體員工遵循依據，並指定稽核室為誠信經營政策之專責推動單位，負責制度制定與執行情形追蹤，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民國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同年 12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此外，公司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管理辦法，建置檢舉通報管道及吹哨者保護機制，以強化內部監督並降低誠信風險。

在環境管理方面，受評公司為掌握碳排放趨勢並檢視減碳成效，自民國 104 年起即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內部風險管理程序，並進行產品碳足跡評估，作為汰換高耗能設備之依據。於民國 105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機制；另自民國 112 年起，依 ISO 14064-1：2018 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未來，受評公司將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設備汰換與污染防治設施優化，深化環境永續作為。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健全，具多元化組成，整體運作穩定。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委員出席情形良好，並持續透過進修課程掌握最新法規與專業知識，以提升應變能力並充分發揮其監督職責。另獨立董事定期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單獨溝通，有助於強化監督機制與資訊交流品質。惟仍可依下列建議事項，進一步精進公司治理架構，並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整體表現。

一、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職能，建議受評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實際運作

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視公司實際需求，整合董事遴選與薪資規劃，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結合永續推動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辦理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與永續策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決策效率與運作專業性。

二、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多元性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與決策品質，並回應國際對性別平衡治理之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公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明定自民國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任期屆滿情形，至少設置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並自民國 114 年起，如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應於年報中具體揭露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鑒於受評公司預計於明年度進行董事全面改選，雖目前為興櫃公司，惟建議可提前規劃女性董事人選，並以中長期目標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決策多元性，展現公司對性別平權、包容治理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受評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顯示公司對誠信治理與員工行為規範之重視。惟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

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管理，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以推動相關政策與制度之落實。受評公司目前係由稽核室兼辦誠信經營相關事宜，考量公司現階段為興櫃公司，建議可評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規劃、執行與定期檢討，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展現公司落實企業倫理與責任治理之承諾。

四、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受評公司專注於廢輪胎與廢橡膠之裂解處理與資源回收，擁有具國際競爭力之熱裂解技術專利，相關研發成果居於業界領先地位，智慧財產已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優勢與重要無形資產。為進一步強化智慧財產權之系統化管理與保護，建議公司建立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評估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 56001 或其他具公信力之管理制度，以完善專利布局、技術保全及相關管理機制，提升長期營運價值。另建議由專責單位定期彙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對智慧財產經營方向與績效之監督功能，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

五、 制定並揭露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並納入董事會督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與業務計畫，明確說明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並宜提報董事會審議，並與股東進行溝通，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受評公司目前雖為興櫃公司，惟建議可提前參酌前揭規範精神，逐步規劃並制定具體且可衡量之企業價值提升方案，其內容可涵蓋營運成長目標、財務結構優化策略、市場拓展規劃及 ESG 整合行動等，並定期提報董事會進行審議與追蹤，以強化董事會督導功能與治理機制。相關資訊亦宜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展現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與資本市場溝通之決心，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

六、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之政策機制

受評公司現行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績效達成情形、個人貢獻度、業界薪酬水準及未來營運風險等因素訂定，具備一定之制度化基礎，惟尚未明確將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設計。鑒於主管機關已將「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政策」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建議受評公司依政策方向，循序規劃將 ESG 相關績效指標納

入高階經理人薪酬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適度揭露其設計原則與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公司治理評鑑表現與永續治理效能。

七、召開法人說明會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受評公司近三年來尚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為公司與投資人溝通之重要管道，有助於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績效及未來發展方向，使投資人得以以更平等、即時且具效率之方式取得關鍵資訊，進而提升市場對公司之理解與信任。建議受評公司未來可規劃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原則上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視公司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評估提高至每年二次，以持續強化財務與業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深化投資人關係管理，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公司治理形象與對外溝通成效。